

外销员综合辅导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96_E9_94_80_E5_91_98_E7_c28_645987.htm

一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一般来说，保险条款所涉及的内容有保险金额、投保险别、保险费、保险单证和保险适用条款等。因为保险条款与价格条款有着必然的联系，所以采用不同的价格条款，投保人不同，保险条款的订立方法亦不相同。

1.在以EXW、FAS、FOB、FCA、CFR、CPT贸易术语签订合同时，保险条款可作如下规定：“保险由买方办理。”(insurance is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s.)

2.在以DAF、DEQ、DES、DDU、DDP贸易术语签订合同时，保险条款可作如下规定：“保险由卖方办理。”(insurance is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.)

3.在以CIF或CIP贸易术语签订合同时，保险条款须明确规定投保人、投保险别以及确定保险金额的方法和保险适用条款，并注明该条款的生效时间。保险金额(amount insured)是指保险公司可能赔偿的最高金额，习惯上按发票金额加10%预期利润和业务费用。也可根据国外客户要求提高加成数。保险金额的加成、保险险别的选择和适用的保险条款，都需在合同中作相应规定。在CIF、CIP合同中，保险条款可作如下规定：“由卖方按发票金额的110%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，按1981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投保。

”(Insurance is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for 110%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 '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Jan.1, 1981)。保险金额计算公式是：保险金额=CIF价格×(1+投

保加成率) 二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做法 (一)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凡按CIF或CIP条件订立的出口合同，由我方负责投保。我方出口企业在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时，应根据出口合同及/或信用证规定，在备妥货物，确定运输工具和装运日期后按规定格式填写投保单，送交保险公司，交付保险费并取得保险单。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。 计收保险费的公式是：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 如按CIF或CIP价加成投保，则上述公式应改为：保险费=CIF(或CIP)价×(1+投保加成率)×保险费率 [举例]中国A公司对外出售货物一批，合同规定：数量100公吨，单价每公吨1000英镑CIF伦敦，卖方按发票金额加10%投保水渍险和短量险，保险费率分别为0.3%和0.2%。试计算A公司的投保金额是多少?应付多少保险费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